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城市污泥处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09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城市污泥处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岭污水”）投资建设城市污泥处置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分为两个部分：

1、污泥处置中心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鹤岭污水在建的鹤岭污水处理厂内，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泥150吨，集中处理湘潭市城区、湘潭县以及韶山市范围内含水率80%的污泥，将污泥进行压榨脱水处理达到含水率50%。该项目由鹤岭污水负责投资建设，预计投资金额为2100万元左右，由鹤岭污水自筹解决，预计完工时间为2017年6月。

2、污泥处置综合利用系统

该项目系鹤岭污水污泥处置中心的配套工程，建设地址为公司鹤岭生产基地热电分厂内。鹤岭污水污泥处置中心处理后含水率50%的城市污泥将运输至该项目进行综合处置，经烘干掺烧后供热发电。该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鹤岭污水污泥处置中心处理后含水率50%的城市污泥80吨，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预计投

资金额为 1400 万元左右，由公司自筹解决，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底。

二、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污泥处置中心及污泥处置综合利用系统项目已获得湘潭市发改委、湘潭市环保局的相关批复。城市污泥处置属于特许经营行业，目前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合同正在审批中，尚未正式签署。

三、项目建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城市污泥是城市污水处理后的附属品，成分复杂，随着湘潭市城市发展，传统的城市污泥处置方式已越来越难以满足湘潭市城市污泥量日益增长的需要，也难以达到政府及社会对污泥处置低成本、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

公司及鹤岭污水本次投资建设的污泥处置项目采用脱水污泥掺烧煤粉燃烧方式替换现有单一燃料燃烧方式，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城市污泥处理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

本次投资建设城市污泥处置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环保板块业务，提高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项目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模式，采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合同签署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